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32620221013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3日



建设单位	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平阳县万全镇经四路（三期）市政工程		
建设地址	万全镇陈交大村		
建设规模	长度：870.00米；跨度：0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08月25日 至	2023年05月25日	合同价格 3159.281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志
设计单位	华越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丁波
施工单位	江西省园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吕劲
监理单位	杭州同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强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道路全长约870米，道路宽度为20米，其中包括三座桥梁，分别为四耕区-1号桥，长度为56.46米；下宋河桥，长度为50.46米；四耕区河桥，长度为25.05米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平阳县万全镇经四路（三期）市政工程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0326202210130102

建设单位：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夏力

建设地址：万全镇陈交大村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	地上	地下
平阳县万全镇经四路(三期)市政工程	0	0	0	0	0

总建筑面积：0.00

地上建筑面积：0

地下建筑面积：0

备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